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奕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正男律師
被　　告　柯家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榮成律師
　　彭立賢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劉奕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玖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柯家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劉奕伶與曹威龍(未經提起公訴)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宇the best」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柯家緯與「阿宇the best」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起，由「阿宇the best」向姚佐蓁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姚佐蓁陷於錯誤，並介紹LINE暱稱「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及「Weil數位商家」之幣商予姚佐蓁，姚佐蓁復於112年8月28日12時20分許，先與自稱「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幣商之曹威龍相約在址設桃園市○○

區○○○路0段0號之星巴克青埔門市，曹威龍再指示劉奕伶向姚佐蓁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交付8,241顆泰達幣至姚佐蓁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劉奕伶於收受後將款項轉交予曹威龍，再由曹威龍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阿宇the best」亦隨即指示姚佐蓁將上開取得之虛擬貨幣轉出。姚佐蓁再於112年9月7日12時56分許，與自稱「Weil數位商家」幣商之柯家緯相約在上開星巴克青埔門市，由柯家緯向姚佐蓁收取現金60萬元，並交付1萬6,800顆泰達幣至姚佐蓁指定之電子錢包內，柯家緯收受款項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阿宇the best」亦隨即指示姚佐蓁將上開取得之虛擬貨幣轉出。嗣姚佐蓁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姚佐蓁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劉奕伶之辯護人雖爭執告訴人姚佐蓁與「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對話紀錄截圖上之手寫文字之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卷一第59頁)，然因本院未作為證據使用，故不贅述此部分之證據能力問題。

二、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該被告劉奕伶、柯家緯(下合稱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沒有意見，並同意為證據使用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一第59、68頁)，茲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

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

三、至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2人固均坦承有分別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0萬元、60萬元等情，然均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被告劉奕伶辯稱：「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是曹威龍在經營的，當天是我跟著曹威龍在學習虛擬貨幣買賣，且我有將虛擬貨幣轉入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錢包後才離開等語。被告柯家緯辯稱：我是個人幣商，我是從事正常之虛擬貨幣買賣，我有將虛擬貨幣轉入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錢包後才離開等語。經查：

㈠暱稱「阿宇the best」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8日起，向告訴人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暱稱為「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之幣商相約在星巴克青埔門市面交現金30萬元換8,241顆泰達幣，而被告劉奕伶有於112年8月28日12時20分許，在星巴克青埔門市，向告訴人收取現金30萬元，又「Weil數位商家」為被告柯家緯所經營，被告柯家緯有於112年9月7日12時56分許，在星巴克青埔門市，向告訴人收取現金60萬元換1萬6,800顆泰達幣等情，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姚佐蓁於警詢時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35至46頁；本院金訴卷二第107至109頁)，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告訴人提出之與被告劉奕伶簽署之買賣契約書、告訴人提出之電子錢包交易紀錄截圖、告訴人與「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Weil數位商家」之對話紀錄截圖、電子錢包交易紀錄、告訴人與「阿宇the best」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

(見偵卷第51、57、61至91、94至105、129頁；本院金訴卷二第223至431頁；本院金訴卷三第3至547之1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劉奕伶與曹威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1.「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為曹威龍所經營，且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所掛勾：

⑴經查，證人曹威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是我在經營的，是我跟告訴人談好要到桃園高鐵星巴克交易30萬元換成8,241顆泰達幣，當時被告劉奕伶跟我說他想賺虛擬貨幣之價差，所以我就讓被告劉奕伶出面，我當時也有在現場，但我沒跟告訴人說我才是賣方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二第124至131頁)，核與本院勘驗被告劉奕伶提出之被告劉奕伶與告訴人交易時之錄影檔案(檔案名稱：「000000000.320682」)，於被告劉奕伶與告訴人交易期間，曹威龍均站在被告劉奕伶及告訴人後方不遠處，且不時打斷被告劉奕伶與告訴人間之交談等情，有本院之勘驗筆錄及勘驗筆錄附件在卷可佐(本院金訴卷二第35至40、45頁)，自曹威龍確實出現在交易現場之情形，足認證人曹威龍之上開證詞應堪採信，「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為曹威龍所經營，本案係由曹威龍負責事前與告訴人之接洽，被告劉奕伶僅負責當日依曹威龍之指示與告訴人面交之任務，應堪認定。

⑵然查，證人姚佐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Weil數位商家」2間幣商都是「阿宇the best」介紹給我的，「阿宇the best」叫我先加他們，再教我跟他們約在哪裡碰面、要換成甚麼幣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二第110、112至113頁)，復觀諸告訴人與「阿宇the best」之對話紀錄，「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之帳號係「阿宇the best」提供予告訴人等情，有告訴人與「阿宇the best」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卷二第151頁)，足徵告訴人係透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介，始與「平凡五金商行(貨

幣諮詢)」進行泰達幣之交易，「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非告訴人自行在網路上尋找販賣泰達幣之個人幣商，洵為明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眾多個人幣商選項中，願選擇「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作為收受款項之管道，若不是「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有所聯絡，又何以如此放心交由「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負責收受告訴人交付款項之工作，不擔憂虛擬貨幣交易過程個人幣商可能收款後而拒不交換相對應數量之泰達幣風險發生，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再者，本案被告劉奕伶所存入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錢包之8,241顆泰達幣係於雙方面交前之112年8月28日12時20分方打入被告劉奕伶所操作之電子錢包內等情，有被告劉奕伶所操作之電子錢包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9頁)，其交易模式核與現今詐欺集團詐騙環節中參雜之等到要做假交易前才會拿到泰達幣之「假幣商」情形大致相符。勾稽以上，「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有共同謀議以曹威龍所經營之個人幣商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管道。

2.被告劉奕伶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直接故意：

⑴經查，證人姚佐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雖然有拿到泰達幣，但後來「阿宇the best」叫我打開一個程式，在他的引導下就把泰達幣就轉出去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二第110至111、122頁)，復觀諸告訴人之電子錢包交易紀錄，告訴人於112年8月28日12時29分收到被告劉奕伶打入之8,241顆泰達幣後，於同日15時38分許，即將8,241顆泰達幣轉出等情，有告訴人提出之電子錢包交易紀錄紀錄截圖、交易詳情截圖、電子錢包交易明細、告訴人與「阿宇the best」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94至95、129頁；本院金訴卷二第275至284、352至385頁)，可見被告劉奕伶雖然有將泰達幣存入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錢包，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隨即指示告訴人將款項轉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非是先透過安排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合作之幣商為虛擬貨幣買賣以隱匿金流

後，再隨即指示告訴人將取得之虛擬貨幣轉出，以騙取告訴人之財物。本案被告劉奕伶縱然有將泰達幣存入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錢包，然其亦是係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之一環。

⑵被告劉奕伶雖於本院審理時再辯稱其係向曹威龍學習如何為虛擬貨幣買賣等情，而前揭證人曹威龍亦證稱被告劉奕伶係要向他學習虛擬貨幣買賣等情，然觀諸被告劉奕伶與告訴人簽署之買賣契約書，其上關於該次交易之虛擬貨幣幣種，被告劉奕伶係填寫「UPDS」等情，有告訴人提出之買賣契約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1頁)，復觀諸本院上開勘驗之被告劉奕伶與告訴人交易時之錄影檔案(檔案名稱：「000000000.320682」)，曹威龍於被告與告訴人交易過程中，不斷反覆提醒被告劉奕伶交易幣種係叫「USTD」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卷二第36至37頁)，自前揭事證足見被告劉奕伶根本不熟悉虛擬貨幣，若其真實目的乃在學習如何擔任幣商，為何在被告劉奕伶尚未熟悉買賣標的之情形下，曹威龍即任由被告劉奕伶自行單獨代表出面與告訴人進行交易，而非由曹威龍出面、被告劉奕伶在旁見習之模式先為觀摩，此益徵曹威龍、被告劉奕伶間顯然非為學習虛擬貨幣交易本身，而係學習如何佯裝為幣商自告訴人處順利收取款項即可。

⑶況被告劉奕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本次面交我有取得4,944元之報酬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二第34頁)，自被告劉奕伶之薪水、面交取款等過程以觀，可知被告劉奕伶與曹威龍係搭乘高鐵往返桃園及高雄兩地，其等所耗費之成本甚高，且被告劉奕伶之工作內容僅是單純收取款項，不具任何高度門檻或專業性，惟曹威龍竟甘願支付與勞務不相當之薪水予被告劉奕伶，被告劉奕伶當可知悉曹威龍所稱之虛擬貨幣買賣工作涉及暴利，顯與不法犯罪相關。又現今科技發達、支付管道多元，除傳統之轉帳或匯款外，尚有其他如網路銀行、APP轉帳或第三方支付等方式，並無任何不便之處，況虛擬貨幣本身更是新興之金融工具，交易上更為便利。惟曹威龍竟選

擇以交通、時間、勞力成本極高之面交方式作為收取款項之方式，甚至被告劉奕伶收取上開為數不少之金額後，竟願承擔持有大量現金而失竊之高度風險選擇舟車勞頓往返高雄再交付現金，並不合常理，加上本案所交易之商品為虛擬貨幣，具有匿名性，曹威龍選擇利用現金往返交付模式，顯係欲避開存入銀行帳戶而可使金流遭到追蹤之風險，被告劉奕伶為智識成熟且有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可知悉當今金融之便利性，然曹威龍卻捨棄其他各種更加便利但具有遭查緝之風險模式為虛擬貨幣交易，被告劉奕伶顯明知曹威龍所從事之虛擬貨幣交易有高度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犯罪，仍參與負責有關告訴人之收款工作，而具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直接故意，至為明確。

3.另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若多名共犯之間，以分工合作之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2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劉奕伶依曹威龍之指示，向告訴人收取30萬元之款項，並將所領之款項交付予曹威龍，被告劉奕伶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犯罪階段，或與其他成員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乃係共同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詐得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罪目的，被告劉奕伶自應就其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

犯行同負全責。

4.綜上所述，被告劉奕伶明知曹威龍所經營之「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所收受之款項與詐欺集團犯罪相關，且交換相對應數量之泰達幣行為可能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其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劉奕伶仍為上開收款行為，顯存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故意，且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乃係共同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其與曹威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應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至為明確。被告劉奕伶所辯及其辯護人之辯護，均不足採。

㈢被告柯家緯所經營之「Weil數位商家」，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所掛勾，而有所從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

1.經查，自前揭證人姚佐蓁於本院審理時所證稱「Weil數位商家」是「阿宇the best」所介紹，並指導告訴人如何與幣商接洽之證詞，復觀諸告訴人與「阿宇the best」之對話紀錄，「阿宇the best」將「Weil數位商家」之帳號提供予告訴人，並指導告訴人應告知被告柯家緯係在火幣網上看到幣商訊息，及就被告柯家緯詢問之內容如何答覆等情，有告訴人與「阿宇the best」之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卷三第211至241頁)，足見告訴人亦係透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介，始與被告柯家緯進行泰達幣之交易，被告柯家緯非告訴人自行在網路上尋找販賣泰達幣之個人幣商，洵為明確。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在眾多個人幣商選項中，亦願選擇被告柯家緯作為收受款項之管道，若不是被告柯家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有所聯絡，又何以如此放心交由被告柯家緯負責收受告訴人交付款項之工作，不擔憂前開提及個人幣商收款後而拒不交換相對應數量之泰達幣等風險發生，導致詐騙計畫功虧一簣。勾稽以上，顯認被告柯家緯與本案詐欺集團亦有所配合，而有共同謀議以被告柯家緯所經營之個人幣商作為收受詐欺款項之管道。

2.再者，被告柯家緯雖辯稱有確實將虛擬貨幣交付予告訴人等情，然前揭證人姚佐蓁已證稱雖然有拿到泰達幣，然後來在「阿宇the best」的引導下泰達幣就轉出之證詞，復觀諸告訴人之虛擬貨幣帳戶交易紀錄，告訴人於112年9月7日13時16分收受被告柯家緯提供之1萬6,800顆泰達幣後，於同日15時31分許，即將1萬6,800顆泰達幣轉出等情，有告訴人提出之虛擬貨幣帳戶交易紀錄紀錄截圖、交易詳情截圖、電子錢包交易明細、告訴人與「阿宇the best」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偵卷第94至95、129頁；本院金訴卷二第275至284頁；本院金訴卷三第303至325頁)，可見被告柯家緯雖確實有將泰達幣存入告訴人指定之電子錢包，然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亦於短時間內即再指示告訴人將泰達幣轉出一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非同前先讓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合作之幣商為虛擬貨幣買賣以隱匿金流後，再隨即指示告訴人將取得之虛擬貨幣轉出。被告柯家緯縱然有將泰達幣存入告訴人提供之電子錢包，然其亦僅是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之一環，尚難僅此即反論被告柯家緯亦未配合詐欺集團成員而為本案犯行。

3.又被告柯家緯之辯護人雖有為被告柯家緯辯護稱被告柯家緯交易前有為KYC、有刊登虛擬貨幣交易廣告，且購買泰達幣之款項均為自有資金，為合法之幣商等情，並有告訴人與被告柯家緯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柯家緯提出之刊登廣告、被告柯家緯之銀行交易明細、被告柯家緯買賣虛擬貨幣之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05、107至109頁；本院金訴卷二第209至222頁)。然觀諸被告柯家緯整體之交易過程、模式，被告柯家緯係於與告訴人交易前之112年9月7日12時19分時方調幣1萬8,606顆泰達幣至其電子錢包內等情，有被告柯家緯之電子錢包交易紀錄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29頁)，又被告柯家緯於警詢時供稱：我是以買低賣高賺取價差之方式獲利等語(見偵卷第27頁)，惟就一般以為賺取買賣標的（如期貨、外匯、股票）差價的投資人而言，應先取得買賣標的

後，等待時機再決定是否出售獲利了結，方為符合常情之投資手法，反觀本案被告柯家緯在無足額投資標的即泰達幣之情況下，即先與告訴人約定好交易之金額、數量，要與前開先取得投資標的再決定出售獲利之合理投資手法不同，反竟與通常之「假幣商」之等到要做假交易前才會拿到泰達幣之情形大致相符，其交易模式已有可疑。再者，目前金融交易便捷，倘為合法交易且款項來源並無違法之虞，利用金融帳戶轉帳或行動支付交易即可，何須以私下聯繫面交方式進行場外交易，徒增款項於面交過程中遺失或遭侵吞、搶劫之風險，且須額外負擔搭乘高鐵至交易地點之交通成本及時間花費，亦不符一般交易習慣，本案被告柯家緯無視面交款項遺失、遭搶奪、強盜之風險於不顧，令告訴人攜帶鉅額現金前往指定地點等處交易，大幅提升交易風險，顯與真正合法幣商之交易常態有異。況辯護人提出之被告柯家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買賣虛擬貨幣交易明細等資料，均未見與本案有關之購買紀錄或資金往來紀錄，倘若被告柯家緯交付予告訴人之泰達幣之資金來源確實係利用自有資金購得，且泰達幣係在合法管道取得，理應能提出與本案有關之購買紀錄、買賣合約等資料為證。被告柯家緯及其辯護人辯稱是從事合法虛擬貨幣交易之辯詞，實難採憑。

4.勾稽以上，足認被告柯家緯所經營之「Weil數位商家」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所掛勾。又被告柯家緯向告訴人收取60萬元之款項，並將所領之款項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被告柯家緯雖未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犯罪階段，或與其他成員亦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乃係共同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共同達成詐得財物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罪目的，被告柯家緯自應就其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同負全責。是被告柯家緯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共同從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甚明。

㈣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上開犯行，均洵堪認

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被告2人於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被告2人分別與本案詐欺集團共犯本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屬於該條例所規定之詐欺犯罪，然本案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之財物未達該條例第43條所規定之500萬元，且被告所犯者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並無同條第1款、第3款、第4款之情形，即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之適用。另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行，亦均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故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適用，故此部分均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2.洗錢防制法部分：

本案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經查，審酌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犯罪之情節，揆諸前揭規定，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2均較為有利。

㈡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劉奕伶與曹威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柯家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各自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㈣被告2人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2罪之目的單一，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屬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與本案詐欺集團配合擔任假幣商，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並破壞人際互信基礎，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均應受非難；另考量被告2人於上開犯行中所分工之角色為與告訴人面交款項之任務，及被告2人均否認犯行之態度，且均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被告2人就其等犯行所生危害均未填補，並審酌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二第191頁)、前科素行，及告訴人對於本院量刑之意見(見本院金訴卷二第195至196頁)、告訴人受騙金額等一切情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㈠被告劉奕伶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劉奕伶自陳有收到報酬4,944元等情，已如前述，是堪認被告劉奕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4,944元，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劉奕伶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再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查被告劉奕伶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30萬元部分，證人曹威龍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劉奕伶收取之30萬元款項有交給我等語（見本院金訴卷二第126頁），且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就被告劉奕伶所收取之款項為實際最終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是本案被告劉奕伶既將本案贓款上繳而未經查獲，現更未實際支配，此部分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被告柯家緯部分：

1.查被告柯家緯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60萬元部分，卷內查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就其所收取之款項為實際最終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此部分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又依卷內現有事證，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柯家緯為本案犯行獲有報酬，自無從遽認被告柯家緯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亦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至公訴意旨固認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認其等應就彼此所收取之詐騙款項負責等情。然經查，被告2人之本案以假幣商之身分向告訴人收款之犯行，其本質上與車手無異，而按詐欺集團內部分工精細，避免為警一網打盡，經常以匿名聯繫，甚或未曾謀面，除主謀者有橫向聯繫之外，負責招攬成員、負責收購人頭帳戶、負責實施詐術、負責取款或提領款項之人彼此之間未必會相互認識並明確知悉

他人所實施之犯行內容，亦難以溝通聯繫，縱向則僅有單一階層聯繫，甚少有越級通知或指揮，且身為詐欺集團末端之各車手通常都是在接受車手頭指揮，自難認定各車手間對於非己取款之行為有何犯意之聯絡。本案被告2人之上開犯行，係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推薦「平凡五金商行(貨幣諮詢)」及「Wei1數位商家」後，由告訴人分別向曹威龍、被告柯家緯個別聯繫而成，且被告劉奕伶係經曹威龍指定而向告訴人收款等情，已如前述，又依卷內事證查無被告2人為集團主導或指揮高層，是依本案事證僅能認定被告劉奕伶與曹威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被告柯家緯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分別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尚難遽認被告2人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令其等就彼此所收取之詐騙款項共負其責，此部分本均應為無罪之諭知，然此部分與被告2人前經認定有罪部分均具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海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方勝詮、李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法　官　莊劍郎

法　官　林佳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沈亭妘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